

我在國內所見到的幾項重大問題(三)

戚慶珠

三、待遇問題

現在再談第三個問題，即公教人員待遇問題，這是自抗戰軍興以後迄今三十餘年一直存在的問題。這問題過去極為嚴重，現在已比以前緩和一些。或以為

既然像過去的嚴重時期尚且度過了，現在何必去管它？我認為不然，因為過去問題雖嚴重，但並無澈底解決之道；如今嚴重性雖減，但如何尋求解決之道，為何不設法找出一個合理的解決途徑，採取一個全面改革的方案？

一般而論，臺灣公教待遇確是太低。高低是相對的說法，並無絕對標準。公教待遇的高低，必須配合國家的經濟情況。我們的待遇比起美國低得甚多，然而我們不必也不可能將其提高到美國那樣的程度。如果要比較，應將公教待遇與工商界私營公司的待遇相衡量。我們發覺，公教待遇比起工商界，還是低了不少，因此應該提高。但究竟應該提高多少？如何提高？這是專門的拉術問題，並且牽涉到各種實際問題，

不需要時不管你年資深淺，職位高低，可隨時解雇。因此權衡得失，工商界未必比學校或政府機構好多。

臺灣情形不同，公教待遇頗不公平，大到引起許多人的不滿，因而成為嚴重問題。不公平還可分為幾種情形：一是一個機構內部的不公平；二是政府機構間的不公平；三是政府機構與工商界間的不公平。

一個機構內部的不公平，這大抵並非待遇制度本身，而是由於間接待遇，最顯著者為宿舍。以大學為例，教授分配不到宿舍者祇拿房租津貼數百元，絕對不能付房租。普通一棟房子的租金，少則一兩千元，多則可達萬元，例如臺灣大學溫州街、青田街、潮州街一帶最大的宿舍，如果照市價算，恐怕月租要在萬元以上，於是住大宿舍和不住宿舍之間，有了極大的不公平；而且教授津貼只有五六千元，若宿舍相當於一萬元待遇，頭重腳輕，極不相稱。又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研究補助費，現已成為變相的待遇，拿到的可多五千元，與薪津相近，比之於不拿研究補助費的，等於薪津加了一倍。於是拿不到研究補助費的，祇好到處兼課了。

另有一種不合理的現象，即是員、工分為兩個階級；而最低的職員待遇，要比最高的工友待遇為高。國外也有白領階級和藍領階級之分，但待遇並非如此分上下。美國銀行櫃檯職員每月不過三四百元，與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店員的待遇差不多，還不及一個倒垃圾的工人，至少有六七百元。因為美國薪津的多少，主要視兩項因素而定：一是工作的難易，即相當於職位的高低；二是工作環境的好壞。工作環境惡劣者有危險性，工資較高；倒垃圾者經常與髒物為伍，所以待遇要高，否則無人肯做。另如煉鋼工人，一天到晚處於高溫之中，摩天大樓高空工人或是運爆炸性物品的大卡車司機，危險性大，因而工資亦高。我們這裏士大夫觀念未除，硬把工友放在職員之下，不論其是否技術工人，一律視為較職員為低。於是技工難找，而成為大問題。又技工升到了頂，一定要設法改為職員，否則不能再加薪，因此便留不住。為什麼工人薪津不能比職員高？此種不合理制度，亟應改革。

凡是與美國有關的、賺錢的、管理物資或錢財的，或至於機構間的不公平，則由來已久。衆所周知，

非我所能談，故此處姑且撇開不談。我要談的，祇是原則性的問題，現在分三方面來說：一是目前待遇是否合理？二是能否改善？如何改善？三是如果不加改善有無惡果？是否嚴重？

1. 目前待遇是否合理？

目前公教待遇，可說是非常不合理。這不合理又可從三方面講：一是不公平，二是名目繁多，三是間接待遇太多。茲分別詳論之。

①不公平。待遇略有不公平在所難免，不必過分重視。但若不公平太甚，超越某種限度，便成為嚴重問題了。譬如美國，公教待遇也較工商界為低，但相差不遠，何況政府機關學校也有其優點，故有人寧願在機關學校服務，而不轉入工商界。工商界一般待遇雖比機關學校高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但學校有寒暑假，大學並有長期聘約(tenure)，政府機構有永久任命，除非有重大過失，不輕易解職，而且退休等間接待遇甚優。至於工商界，需要人才時則高薪聘請，

是易於貪污的機構，待遇均比較高。於是政府機構的待遇，可分為幾等；第一等是與美援有關的，如農復會，以前的美援會；第二等是事業機構及銀行；第三等是一般的政府機構。每一等中還有差別，姑不詳論。

此外，有若干特殊公務員，以要求「俸足以養廉」，乃用獎金或特別待遇，如法官、警察、海關、稅務人員等是。

再說學校、政府機構與工商界民營公司間的不公平。前面已經提起，美國也有這種差別，不過最多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並未造成真正的不公平，但在我國，則程度太甚。舉例說，一個電機或電子工程系畢業生，若當助教，每月只有兩三千元，但若去電子公司，少則五六千，多則七八千，不但較助教要多數倍，且較正教授的待遇還高。如此情形，好的學生若是爲了將來出國方便，誰肯留在學校裏當助教？隨着經濟的發展，政府機構與工商界的待遇差距愈益增大，問題也愈趨嚴重。除了最高級的公務員，即所謂官者，爲了地位、名譽、權力及其他考慮，又因爲除薪津以外，尚有官邸及汽車，故較少考慮他就以外，其他中下級公務員，如有機會，都會捨公務員不爲而去。

職務津貼最初係給予主管的額外津貼，以酬庸其職務。現高級公務員大抵都有，但單位主管較非主管所享有者爲多。其實這是多餘的，蓋任主管者地位較高，薪俸亦較高，無另予職務津貼的必要。若將低薪人員任以高職，大致難以稱職；若將高薪人員任以低職，則爲大材小用，形成人才的浪費。故理想情形，應爲才職相稱，方可人盡其才，否則便是人與事配合失宜，應予調整。薪津的意義即爲對於工作的酬勞，自無需另予職務津貼也。

眷屬補助，表示對家中人口較多，負擔較重者，另予補助。原來的用意至善，但目前已毫無意義。第一，眷屬補助每口二十元，所佔比例太小，無足輕重。第二、薪俸的基本原則爲酬庸工作，只有在極低生活水準極少待遇的情況下，始須以維持最低生活爲基

本原則，而發給眷屬補助；目前臺灣經濟繁榮，生活水準提高，實無需考慮此一原則。第三，所得稅中有免稅額，家口多者免稅額亦較大，因此可以少納稅，即增加淨收入。故眷屬補助實與家屬免稅額重複。因此之故，眷屬補助，不但已無實質的意義，且極不合理。

房租津貼，係給予未配有宿舍者，但數目太小，並不足以支付房租。按公教人員配給宿舍一事原屬多餘。若薪俸足夠，儘可自己安排住處，何勞機關配給宿舍？若能提高待遇，取消配給宿舍之事，則房租津貼自亦無存在的必要了。

教授有研究補助費，原意在鼓勵研究，亦屬至善，但目前已形成變相津貼。凡領不到研究補助費者，必到處兼課，因爲非有同樣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且研究補助費數額與薪津本身相埒，領到或領不到，關係一家生計，事實上，目前教授平均待遇，如以薪津加研究補助費計算，當更爲準確；既然如此，何不乾脆提高待遇，即將研究補助費併入薪津之內？又教員有研究補助費而職員則無，因此造成教職員間的待遇不公平，引起不滿，於是又巧立名目，另予職員若

工商界服務。那麼精壯盡去剩下來的便只有老弱兵了，如何能辦好事情？問題到此，還能說不嚴重嗎？

(2) 名目繁多 目前的公教人員薪津，包含許多項目，茲以大學教授爲例，除正薪——即統一薪俸外，至少尚有下列數項：職務津貼、眷屬補助、房租津貼、研究補助費等。

職務津貼最初係給予主管的額外津貼，以酬庸其職務。現高級公務員大抵都有，但單位主管較非主管所享有者爲多。其實這是多餘的，蓋任主管者地位較高，薪俸亦較高，無另予職務津貼的必要。若將低薪人員任以高職，大致難以稱職；若將高薪人員任以低職，則爲大材小用，形成人才的浪費。故理想情形，應爲才職相稱，方可人盡其才，否則便是人與事配合失宜，應予調整。薪津的意義即爲對於工作的酬勞，自無需另予職務津貼也。

眷屬補助，表示對家中人口較多，負擔較重者，另予補助。原來的用意至善，但目前已毫無意義。第一，眷屬補助每口二十元，所佔比例太小，無足輕重。第二、薪俸的基本原則爲酬庸工作，只有在極低生活水準極少待遇的情況下，始須以維持最低生活爲基

三是要想法子來彌補。若能正本清源，一項薪利費、不休假獎金、考績獎金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目前雖已較前簡化，尚未能完全取消。蓋治標不治本，難奏功效。主要癥結，在於薪俸本身太低，於是要想出種種辦法來彌補。若能正本清源，一項薪俸即已足夠，又何需各種名目的津貼乎？

(3) 間接待遇 間接待遇名目亦多，其最重要者有實物配給、宿舍、交通等三項，茲分論之。

柴米油鹽，現均配給；其實此一制度，目前已無存在必要。凡物資不足，則行配給制度，故二次大戰時各國都實行配給。現時臺灣糧食充足，煤氣供應亦不虞匱乏；至於生油食鹽，曾是所值有限。如果將此一部份併入現金待遇，不但不必額外增加預算，且可裁併原爲專辦配給所設的機構，將此一部份員工併入所屬有關單位，作更有效的人力發揮，亦符精簡原則。

如今維持配給制度，結果是配給米粗劣不堪，大家或領代金，或賣掉另買，徒增一些不必要的麻煩。此事歷數十年而未曾取銷，個人認爲實爲不可思議之

事。

關於宿舍，可引起待遇的不公平，前已論及。宿舍有大有小，有好有壞，分配宿舍起爭執糾紛。宿舍的保管維護修理，更需專人負責，增加不少事務。若待遇足夠，各人自理，又何必多此一舉？

現在臺灣各機關，高級人員有小汽車，中下級有交通車，其實除機關首長外，均可不必，而應將交通費包含於待遇之內（首長的車，乃爲了體制及爭取時間效率，應不視爲待遇的一部分）。小汽車費用甚高，與臺灣目前待遇不稱；一輛小汽車的每月開銷包括汽油、牌照稅、維護、修理、折舊以及司機薪津在內，至少需一萬元以上，比一個高級官員（例如次長）的薪津還多。若取消汽車而每人增加薪俸五千元，我想大家都樂於接受。至於大的交通車，或謂車大乘客多，並無不經濟之處，其實不然；要論經濟，須看利用率，即每車每日開多少里程，用多少時間。一輛公共汽車或計程車，每日開行三百公里以上；但一輛交通車，以每日上下班四次，每次平均七・五公里計，每日只開三十公里，只及公車或計程車的十分之一，是則交通車每日只用約一小時半，司機亦只工作約一

小時半，可見其利用率之低，是爲物力人力的浪費。若待遇增加交通亦可如宿舍的自理，又何需由機關代辦哉！

(二)是否可以改善？

目前公教人員待遇制度，既然缺點如此多之，試問是否可以改善？如何改善？有無困難？我認爲可以改善。困難當然有，但並不太大。關於不公平、名目繁多和間接待遇等缺點，只要用單一薪俸制度，便可將所有缺點去掉，解決一切問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的待遇新辦法，便是一個例子。經濟部做不到，爲什麼其他機關做不到？經濟部的辦法，有人得到便宜，有人反而吃虧；吃虧的人難免不滿抱怨，這是無可避免的。但如國家財政許可，將整個待遇再提高一些，不滿抱怨便可減少。用單一薪俸制度，即使平均待遇不提高，至少可以簡化機關的待遇，亦易於比較。因此可使各機關不能各自爲政，巧立名目而形成大差別。

至於待遇太低，政府有無負擔調整待遇的財力一點，各方的看法不同。我認爲雖不能一下子提高許多，但可逐步提高，於幾年之內達到合理的程度。整個

待遇的高低，與經濟發展密切相關。公教待遇之應該提高，理由甚多：目前臺灣的經濟水準，應該可以負擔與其相當的待遇，此其一。政府機關與工商界的待遇，由各種角度看，不應相差太遠，此其二。譬如兩個公司，一個民營，一個公營，如果民營公司付得起高薪俸而仍能賺錢，爲什麼公營的就付不起？問題在於公營的或者經營不善，效率太低，或者限制較多，難以發揮耳。

故公教待遇，應與工商界待遇相當，維持適當的比例，不可相去太遠。若政府預算不能支付這樣的待遇，則在別方面必有毛病，應該仔細研究其毛病及原因所在。

或謂臺灣國防費用太高，因此影響公教待遇。此固言之成理，但並不盡然。臺灣近年因暴利而發大財者太多：一由於地價飛漲；二由於鼓勵投資，開廠設公司者可得便宜；三由於稅制未臻盡善。小稅無路可逃，而大稅有法可免。若能減低暴利，應可取以彌補一部分提高待遇的預算。政府現在致力於均富，提高待遇實即爲實行均富的最有效辦法。又簡化薪俸制度所節省的人力物力，亦可彌補一部份預算。或謂突然

提高待遇可能增加購買力，而引起物資的供求不平衡，因而又刺激物價，但這似可用鼓勵儲蓄來加以補救。若能給予公教人員以某種優利存款，限某種數目以內，譬如十萬元或二十萬元，並對其利息免扣所得稅，當可鼓勵人民儲蓄。只要利息所得超出通貨膨脹我想會有許多人願意儲蓄的。

(三)如不改善，有何後果？

或謂待遇問題既已存在二三十年，何至現在始稱之爲嚴重問題？我認爲此種惡果，正如慢性疾病，並非突然而來，而是逐漸加深，故吾人不大覺得；但若現在再不改善，則將來會發展到無可挽救的地步。

第一個惡果是公務員素質降低，因此辦事效率也降低。因爲較好的公務員都會跑到工商界去了，現在有許多能幹的公務員提早退休，拿到退休金以後，再到工商界。薪俸可爲原來的數倍。中級的可去當單位主管，高級的則可能受聘爲總經理一類的高職；以其原來的公共關係，在工商界更可發揮其才能。政府機構中，除最高級的外，中上級公務員極多如此。最高級的，雖因地位、權力、汽車、官邸等因素，尙少被拉出去，但亦處在一種尷尬的境地。比如一個總經理

小時半，可見其利用率之低，是爲物力人力的浪費。若待遇增加交通亦可如宿舍的自理，又何需由機關代辦哉！

或次長級的官，就公事論，其地位至少與工商界的大
老板相等，甚或過之，因此可以在圓山飯店請客，或
在淡水打高爾夫球；但就私人待遇論，則還住不起一
流觀光旅館，吃不起普通酒席，穿不起高級西裝。試
問在這種情形下，如何維持官員的尊嚴和地位？如何
能使其安心做官？政府好比一個大公司，如果職員素

質降低，如何能够辦得好事？如何能够進步發展？

第二個惡果是貪污。我們無須否認，抗戰時期以
及抗戰勝利以後的幾年貪污極盛。政府遷臺以後的最
初幾年，貪污也還爲人所詬病。最近十年來，臺灣公
務員的貪污現象，無疑已大見減少，尤以最近政府重
視操守，嚴辦了幾件重大貪污案件，使風氣爲之丕變
。但無可諱言，貪污現象還是存在。若要更上一層樓
，弊絕風清，必須找出原因而對症下藥，却無法用強
力達到。待遇太低，爲貪污重要原因之一。如待遇不
過好，恐貪污終無法根絕。孟子對大丈夫下了三個條
件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威武與貪污無關，而貪污的主要原因，大約是爲富貴
所淫，小的則是爲貧賤所移。這三個條件，是孟子求
之于大丈夫的，當然難求之於一般公務員。爲富貴所

淫的大貪污，確是法無恕，但爲貧賤所移的小貪污，
却未免情有可憫。試問如果公務員窮到子女讀書付不

起學費，父母生病請不起醫生，因此而冒險貪污，以
身試法，我們心裏能不感到同情和難過乎？因此我說

公教人員的待遇問題，也是嚴重大問題，而必須及早
設法解決。

公教人員的公保退休，已經行之有年，這是現代
化社會中的重要措施，於此足見吾國制度的進步。但
實施情況，未必理想。這也是間接待遇的一部分，本
應在此論及。但限於篇幅，俟日得暇再另行詳細討
論。（編者註：公教待遇自本年七月份起已調
整三〇%左右。此文係撰著於未調整待遇前）

甲寅中秋二首

曹潤琛

中秋偏早起，月色好誰看。細雨防花落，
輕颺竟木刊。物稀愁價貴，人老學心寬。

日暮微芒遠，應憐桂影寒。
向晚無瓶粟，中秋有客臨。眼花忙鏡拭，
臂痛畏風侵。趙宴隨時學，黃爐何處尋。
徐行乘興盡，角黍對庭彌。



賀吳道一（長城）學兄八秩華誕 于潤生

母校民九級電機系吳長城兄，我之同級同系學長也。在校時原名長城。其後參加中國廣播公司籌備工作遂易今名。畢生心力，均貢獻於中國廣播公司，可由所著「中廣四十年」一書，得其匡略。今年已屆八十高齡。精神矍鑠，健步如飛，望之如五十許人。固由於得天獨厚，或亦由於當年在校隨同劉震南敎習學習技擊於兩操場時，已植其始基。在臺部份同級學友及與道一兄素所熟識之後期在野同學，於九月廿七日晚，假座臺北華新餐廳，舉觴祝壽。當日到者有民九級之馮季新（寶泰）、陳汝闊。于潤生。民十一級之王德棻。民十二級之陳樹人、費立權。民十五級之徐樂天（徐樂）。民十八級之繆超鳳。及民十九級之丁巽年等九位同學。連同吳壽星適爲十人。席間除暢敘在校時往事外。陳汝闊學長之連珠笑話，滑稽突梯，尤爲出色。雖未捧腹，確爲同席增添食慾不少。筆者興之所至，不顧韻律，寫就打油七律一首。以祝長城兄之長壽，亦以對故鄉與母校寄無限之懷思也。附錄於後。

長城萬里萬年長 每賀長城倍思鄉
洋澄湖畔蟹正肥 蘇杭櫻蕊稻又黃
詩情畫意徐匯月 劍影刀光雨操场
借問八旬同窗客 何日重聚茹經堂